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444號

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訴訟代理人 穆信堅

被告 張傑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壹拾肆萬參仟柒佰陸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七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六一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壹、一般約定事項第1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13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4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

01 同) 31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為111年3月14日起至118年3月1
02 4日止，自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息按伊
03 行指數利率（113年7月5日為1.74%）加年息1.87%（現為
04 年息3.61%）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本或付息，未償還本金餘
05 額，除依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自本金到期日起，
06 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7 按上開利率之20%另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至
08 逾期270日為止。詎被告自113年7月5日起未依約清償，依個
09 人信用貸款契約書貳、其他約定事項第2條第1項第1款約
10 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被告迄今
11 尚欠214萬3,768元、利息及違約金未為給付。為此，依消費
12 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13 項所示。

1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
15 狀以為聲明或陳述。

16 三、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
17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依同
18 法第233條第1項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
19 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上開事實，業
21 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利率查
22 詢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至25頁），內容互核相符。而
2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24 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
25 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
26 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7 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30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民事第八庭 法官 蕭如儀

01
02
03
04
05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泊欣